

证券代码：872634

证券简称：宏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谭福兵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

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、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8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

8,685,587.6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722,097.82 元。资本公积为 6,838,301.29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2,400,000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4,438,301.29 元）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送红股 0.4 股，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3.1 股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.1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需要纳税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请董事会审议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聘任黄雪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会秘书喻荣高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黄雪芝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黄雪芝女士简历如下：

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湖南好雨印务有限公司财务部 会计

2012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湖南新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主办会计

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望城旺金石业有限公司 财务部 财务经理

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长沙宏福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

2017 年 8 月至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负责人

上述聘任董事会秘书，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，公司已就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涉及的事项在相关网站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）对新任董事会秘书进行查询，经查询黄雪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宏福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2日